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 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

项目编号：2023BFAFZ02682

采 购 人：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FZ02682

2.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5.项目概况：第 1 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详细设计，第 2 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开发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第 1 包 33.3 万元，第 2 包 111 万元

8.最高限价：第 1 包 33.3 万元，第 2 包 111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贾伟健

电　话：0551-6255356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3__年_12_月_4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第 1-2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2 包→第 1 包”的顺序评审。如投标人在第 2 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第 1 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参与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

		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每包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

		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

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2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详细设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开发建设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 7 月 29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文《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要求各省要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做好我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0〕5 号），提出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方式，建设全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部署开展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6 号），提出要建设统一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系统互联、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其中，明确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按照部统一部署，建设规划许可等业务模块，完成与部监管系统对接联调，确保实现规划许可相关业务在部监管系统的信息交互，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等四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数资〔2023〕11 号），本项目基于省一体化数据平台建设，复用一体化平台基础组件支撑工具，采用低代码聚合开发工具进行政务应用快速开发、通用零代码开发、低代码运行引擎等功能，实现对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批、监管等，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宅基用地审批管理；依据部数据交互规范要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全周期链条式信息化管理，实现与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的信息交互。同时，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皖数安办〔2023〕6 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等，对定制化软件应当先组织详细设计后进行开发建设，详细设计与开发建设由不同单位实施。

（二）服务范围

系统应用范围：安徽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延伸至乡、镇人民政府。

（三）功能性需求

本项目基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平台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本项

目涉及的功能开发都基于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需要在自然资源专网部署的内容，应在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完成后再部署到自然资源专网中。具体功能为：

1.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模块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模块建设内容涉及电子政务外网端和自然资源专网端，其中电子政务外网端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自然资源专网端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监管效能监管。

（1）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审批

①业务管理功能

包括对流程监控、流程管理（挂起、延期和委托）、日志下载打印、电子资料归档等功能。

②图形分析功能

调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资源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模块中的相关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地图服务，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中的图形空间分析要求，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需求，使用规定的图形分析规则及计算方法，将建设用地项目空间范围与各类底图进行图形叠加分析，并按要求显示分析结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智压占各类相关规划、久基本农田分析、现状分析、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分析等，并将分析结果在审查界面展示。

（2）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监管效能监管

①效能监察

提供办理流程和流程图监控功能，能够查看所有已办件和在办件办理状态、办理过程（包括已办环节、当前办理环节及当前办理人员、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间及是否超时等）。

②统计分析

在办事项、已办事项、办结事项、办结总数的统计总览，同时增加个人待办、处室办件量统计、区县办件量统计、业务类型办件量统计、分析等内容，并可通过快捷通道按钮进入省厅其他系统。

（3）接口开发

提供统一的接口，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电子

证照对接、地市数据对接共享接口开发等。

2.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模块

（1）规划许可“一张图”应用

①资源浏览

对各类规划许可数据进行目录树结构化组织，按照规划许可数据资源体系目录进行浏览、查询、定位，实现相关规划许可数据、规划文本和图件的浏览查看。

②比对分析

提供针对同一空间范围、同类要素图层、不同对比条件的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智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分析、现状分析、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分析等。通过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缓冲区分析等，展现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规划许可数据和建设项目数据等数据之间在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等方面的空间分布情况，比对分析结果通过安全设备传送到电子政务外网端。

③查询统计

提供“一张图”情况查询；提供属性筛选、空间筛选、图查数、数查图等多种查询方式；可根据统计需要对查询结果按维度分类统计，输出统计结果。

④专题制图

以专题应用为导向，通过数据选取、数据组织、数据展现、数据导出等步骤实现专题图制作与输出；专题制作流程可模板化定制，并记录任务日志，以适应不同场景及多次使用需求。

⑤成果共享

针对相关部门业务需求，提供标准化规划许可“一张图”数据服务和功能服务，供相关系统集成和调用，促进成果共享应用。

（2）规划许可全网办功能

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的基础开发环境，开发规划许可网上办理功能模块，包括规划许可类业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报件的申请接收、业务审查办理、智能辅助审批等功能，实现规划许可业务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①报件申请接收

根据项目类型或阶段批转给相应的项目经办人，主要包括窗口受理、报件批转、退件补正、打证发证、入库归档等功能。

②业务审查办理

根据规划审批工作中的各部门具体职责，理清全省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脉络节点，设计各业务审查办理流程，流程节点包括报件接收、受理、批转、初审、会签、审核、上会、审批、打回、协办等诸多功能，为科室业务人员、科室领导等用户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人性化的审批业务办理。

③报表功能

根据要求，定制业务报表，包括定制报表的格式、内容、运算、条件等，提供报表预览、打印功能。

④智能辅助审批

围绕业务审批的辅助功能主要包括报件材料齐全性检查、图形预检简图审查、办理流程查询、项目图形定位、审批时限预警等，为规划许可业务审批提供全面的支持。

（3）规划许可在线监管功能

提供省级对市县级、市级对县级的业务实时在线监管功能，能够对总体效能、重点事项进行监管，全面掌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办事部门的办理情况，并可以直接查看该项目的基本信息、审批意见、电子附件、技术指标以及相关图形信息，进行督办，实现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规划业务实时监管。

①总体效能监管

建立以“平均用时”“办结率”“补正率”“退件率”“超时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对市县级规划许可等事项的行政审批效能进行监管。并提供红绿灯预警及手机短信提醒等功能。

②重点事项督办

针对重点工程项目，建立专门的重点事项监督模块。可以查看全域重点事项规划许可及建设进度情况，督办政府投资、实施的重大项目推进，满足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重点工作督办管理要求。

③批后跟踪监管

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拍照等数据，通过“一张图”数据分析比对，动态掌握各地规划许可项目的实施进展。

（4）证书相关功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建设空白证书管理、证书打印、二维码验证等系统功能，满足全省各市县证书的申领、打证、真伪验证、查询统计等，省厅可以对证书批次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并可随时查看各地证书使用及打证情况。

①空白证书管理

对全省的空白证书统一管理，登记记录各地市领取空白证书的情况。

②证书打印

提供省各地市证书打印功能，可以实现对规划许可类业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的套打打印。

③二维码验证

根据报件的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用地面积等关键信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码可以查询项目关键信息，验证正式真伪。

④证书查询统计

可以按照年度、月度等统计需求统计全省及各地市的证书打印数量，以及查询证书打印的相关信息。

（5）电子证照对接

对接省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的同步签发，实现审批结果信息共享，为推进“不见面审批”提供数据支持。

（6）报部核验功能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二）》和《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接口规范》，围绕安徽省规划许可业务受理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电子证照等数据，实现数据交换、数据质检、自动推送、自动获取部反馈等统一对接功能。同时提供统一标准化接口，供有有需要的地市调用。

①数据内部核验

针对需要上报的业务，结合数据上报核验要求开发内部数据核验功能模块，内部核验通过后，再将报件数据提交到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②数据上报

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二）》将上报的用途管制数据组织，以数据包的形式通过接口上报至部系统，并满足数据交换全过程的上报管理。

③数据上报监管

针对各业务事项与部监管系统交互过程，提供全过程跟踪监管。

（7）系统接口开发

以国家、省、行业标准为准绳设计标准化接口，实现与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模块、省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监测预警模块、省政务服务网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省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对接，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实现信息化建设的科学化、实用化。

（四）非功能性需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或确认，对系统界面进行调整和优化，做到简洁大方、庄重美观，满足系统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的需要。

2.“业务高峰期在线用户数约 500 人，支持 200 的用户的并发量，其登录时间在标准配”改为“业务高峰期在线用户数约 500 人，支持 200 的用户的并发量。”

3.业务应用模块响应时间要求：事务处理响应时间（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等）≤3 秒；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1 分钟。

4.故障响应时间≤2h；故障恢复时间≤8h。

（五）数据治理需求

按照《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等四大工程工作方案》（皖数资〔2023〕11 号）要求及及自然资源部和我省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对本项目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进行数据治理。

（六）安全需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建设模块是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管理平台（等保二级）进行建设升级，需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模块是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资源平台（等保三级）进行建设升级，需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

2.功能模块需按照密码应用定制开发。

3.国产化环境开发：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需在国产环境（东方通中间件、人大金仓数据库、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等）进行部署，满足国产化应用需要。项目建设期间及项目售后期，若采购人提供环境资源发生变动，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模块迁移开发及部署。

4.个人信息保密要求：若建设模块中有个人敏感信息，则中标人须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5.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敏感数据安全，避免敏感数据的泄露、损坏或丢失。

（七）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由采购人制定的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

2.本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和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的审计并配合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八）责任边界

1.第 1 包（详细设计包）须对定制化软件进行详细设计，第 2 包（开发建设包）须根据第 1 包产生的详细设计进行开发。

2.第 1 包（详细设计包）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研工作，完成详细设计材料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若在开发建设（包含售后运维期）中项目需求发生变动，第 1 包（详细设计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新相关设计文档并与第 2 包（开发建设包）沟通确认调整内容。

3.第 2 包（开发建设包）需严格按照详细设计包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材料进行开发建设，若在开发建设（包含售后运维期）中项目需求发生变动，第 2 包（开发建设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第 1 包（详细设计包）更新后的详细设计材料进行开发。

4.项目实施过程中，第 1 包（开发建设包）和第 2 包（详细设计包）需要按照采购人的指导共同配合完成工作。

采购人已有软硬件环境

（一）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环境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资源平台部署在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环境中，部分系统功能延伸至省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用户通过全省自然资源业务专网访问平台系统。

采购人现有国产服务器多台，已部署国产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人大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已有 BPM 平台（炎黄盈动业务流程管理平台）和 GIS 平台；已有光闸、VPN、密码机、安全接入网关等安全设备。

本项目在自然资源专网环境建设所依托的软硬件资源（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GIS 平台等）国产产品以最终与采购人确定的资源为准。。

(二)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环境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管理平台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环境中，按照省数据资源局有关要求，已完成迁移上云。根据安徽省省级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和管理有关要求，政务信息化系统的新建、系统升级改造中新增功能和存量系统迁移应依托省级信创云部署，本项目建设时需申请的省级政务云资源具体以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最新修订的《省级政务云服务目录》为准。

三、服务需求

第 1 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详细设计

（一）服务要求

详细设计包的服务内容包括制定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等。

1.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的编排项目计划，组建项目组团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措施，细化项目关键节点，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

2.需求分析

针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全面深入开展业务需求调研，梳理分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相关制度规范，基于调研成果按照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场景创新应用设计，明确建设目标、业务需求、

主要功能和技术架构。包括进行摸底式调研，业务流程梳理与定制，设计调研提纲及计划，主要采用现场调研，重点关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信息化建设现状和需求，分析存在的问题，基于调研数据，进行全面、科学、合理分析，提出建议意见，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和《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

从系统架构设计、集成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设计开展概要设计并形成《概要设计说明书》。

（1）系统架构设计：主要从业务架构、应用架构、集成架构、数据架构等方面设计。业务架构需要立足自然资源整体业务体系，梳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相关业务以及相互关系，理清各个业务的总体管理模式以及管理诉求等。应用架构需要面向资产管理各个业务需要，策划设计辅助业务的多个应用场景，基于场景规划相关业务应用，形成总体功能架构及功能清单等。

（2）集成架构设计：与其他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等。数据架构要结合现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基础及省数据资源局的有关要求，从资产管理角度梳理各类数据的专题应用要求，理清各个应用模块间数据关系，定义业务域、主题域，设计业务对象、逻辑实体和属性，设计数据分类分级，设计数据集成和数据治理等。

（3）技术路线设计：需要结合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管理平台和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立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应用的场景需求，分析各类数据流转和使用的要求，设计合适技术架构及技术选型，满足系统日常使用并具备一定扩展性与先进性。

4.详细设计

针对《概要设计说明书》，全面设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业务应用场景，形成《详细设计说明书》。

（1）业务流程设计

根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具体业务流程，设计应用场景业务功能，提供各功能模块间的关系拓扑图，细化应用场景

业务流程。

（2）功能设计

通过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业务分析，设计稳定的、通用共享的、统一的基础性的业务功能（组件），满足业务需求。

（3）接口设计

提供与省数据资源局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能力，梳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对外的各类系统接口含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模块、省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监测预警模块、省政务服务网、省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和市县自建业务系统等，提供《系统接口设计方案》，全面清晰展示对外系统对接情况和数据共享交换情况。

（4）安全设计

1）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等相关标准规范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二级）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实施单位可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进行软件开发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或三级）。

2）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等相关标准规范，在充分利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现有密码资源和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密码资源基础上，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并将设计内容整合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资源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管理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具有可行性。实施单位根据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完成模块的密码应用开发，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数据库设计和数据治理设计

（1）数据库设计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等数据库标准规范格式要求，编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的数据库格式规范文档，纳入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体系。根据数据标准规范文档，按照数据库设计规范要求和业务需求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形成《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2）数据治理设计

进行数据治理设计，一是对涉及业务的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梳理，具体包括业务系统信息、数据字典、数据标准等；二是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数据架构设计，是以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对象为核心，将业务领域中人、事、物、地作为核心数据要素进行管理，形成《数据治理设计方案》。

（二）项目实施团队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团队须具备以下几点要求：

1.为确保项目进度，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5 人以上项目组（包含项目管理组、需求分析组、概要（详细）设计组及售后服务组），其中项目管理组 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组 1 人、概要（详细）设计组 1 人及售后服务组 1 人，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将项目组配备到位，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表及成员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须在成员名单中，且担任的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和驻场人员名单。项目实施期间需求分析组和概要（详细）设计组成员须全程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或安徽省地质资料馆，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实施任务。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2.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运维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操作规范。

（三）时间要求

本次项目第 1 包整体工期为 330 个日历日。其中第 1 包（详细设计包）工作需要完成后才能进行第 2 包（开发建设），因此要求设计包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设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需求分析组和概要（详细）设计组成员需全部入场。

2.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工作输出《需求规格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概要设计；在合

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库设计和数据治理设计，并进行项目设计材料评审。

3.专家评审结束后，需要在 5 个日历日内按照专家意见完成设计材料整改。

4.项目第 2 包开发建设公司入场后，需每月与第 2 包进行功能完成情况核对，确保项目整体开发建设与项目设计一致，并输出《功能检查核对报告》，共同推进项目上线运行。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运维）要求

1.系统设计咨询服务：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提供系统架构设计、业务需求分析等咨询服务（不限次数），支撑并指导第 2 包系统实施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差旅费、场地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 2 年的免费技术咨询。

3.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非工作时间提出设计相关的问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相关技术人员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沟通处理,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设计成果核对要求：每月对第 2 包项目实施包的系统建设内容，进行系统成果核对，核对是否按照设计成果执行，并输出功能检查核对报告。

5.中标人须免费与采购人指定的单位配合，完成设计成果修订、设计成果沟通等工作。

6.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要求

1.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皖数安办〔2023〕6 号），中标人需按期完成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和相关测评结果符合项目要求或购买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成效，系统试运行安全稳定、实际投入应用成效好，项目实施过程和竣工验收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安全。

2.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经监理和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与第 2 包（开发建设包）完成后同时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通过省数据资源局组织的验收，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竣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中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重

新申请竣工验收。

3.项目初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成果：

按照《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实施方案》、《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设计方案》、《**模块密码应用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治理设计方案》、《**模块数据标准规范》、《会议纪要》等。

第 2 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开发建设

（一）服务需求

按照第 1 包（详细设计包）产生的各类设计文档，基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平台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具体为：

1.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的编排项目计划，组建项目组团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措施，细化项目关键节点，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

2.数据库建立和数据治理实施

（1）数据库建立

根据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详细设计包生成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建立本项目所需的各类表空间、表及用户，将软件系统产生和收集的空间和非空间数据通过离线导入或系统实时写入等方式纳入数据库统一管理。

（2）数据治理实施

同时，依据数据治理设计开展数据集成实施和数据治理实施。具体为一是按照本项目数据架构设计，根据制定出数据集成范围表，开展数据集成实施工作；

二是按照本项目涉及业务事项以及设计单位制定的核心数据治理规则表，开展数据治理实施发布工作。

3.功能开发

根据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设计包生成的《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开发。

4.系统测试

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编写测试用例，进行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性、性能性和安全性测试。

5.系统培训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用户使用培训工作。

6.系统上线试运行

（1）推进系统上线试运行，根据采购人需要指导用户使用，并收集试运行过程发现的问题。

（2）针对问题及时与第 1 包（详细设计）进行对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整改。

（3）系统试运行结束后进行试运行总结并出具《系统试运行报告》。

（二）项目实施团队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团队须具备以下几点要求：

1.为确保项目进度，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2 人以上项目组（包含项目管理组、软件开发组、软件测试组、培训及售后组），其中项目管理组 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组 6 人、软件测试组 2 人、培训及售后组 2 人，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将项目组配备到位，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表及成员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须在成员名单中，且担任的岗位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和驻场人员名单。项目实施期间软件开发组人员须全程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或安徽省地质资

料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2.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运维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操作规范。

（三）时间要求

本次项目第2包整体工期为330个日历日。服务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其中第1包详细设计包工作完成后第2包开发建设包开发组成员才全部入场。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要在第1包设计阶段安排项目管理组1人、软件开发组1人驻场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需求评审、设计材料评审工作。

2.项目第1包详细设计包设计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后，开发组人员需要全部入场，整个开发建设需要在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日内完成（包含系统功能开发、部署、测试、培训），达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90个日历日）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软件许可最终用户须为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2.中标人对本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给予质量保证，中标人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软件出现的缺陷。

3.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须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4.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应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软件测评（包括功能测评、性能测评及安全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及代码安全审计等，并及时配合完成整改。

（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运维）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人员培训：中标人须编制《系统培训方案》，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差旅费、场地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运维。

3.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2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要求必须由项目组成员担任，驻场地点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或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现有业务流程及软件功能的完善、升级及技术培训等。免费运维期内，因中标人自身原因 2 名驻场人员难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软件功能开发、流程及软件功能完善等工作任务的，中标人须及时加派驻场人员，具体人数和要求应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任务为准。

4.驻场人员变更：免费运维期内，如须更换驻场人员，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如员工离职申请、员工因病住院证明等），且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非工作时间运维的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相关技术人员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日常运维及巡检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系统日常运维及巡检。

7.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密码应用评估及等保测评工作并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8.中标人须免费与采购人指定的单位配合，按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功能完善、数据库完善、文档修订、接口对接、消息整合、用户迁移等工作。

9.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申请并向采购人免费提供 1 个本项目开发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采购人。

（六）安全要求

1.漏洞修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监理要求，在收到漏洞修复通知后，1 周内完成漏洞修复工作，并向采购人和监理报告漏洞修复进展，联系安全运维人员进行复测。因漏洞修复可能会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需主动同采购人、监理和安全运维人员会商解决措施。

2.渗透测试：业务系统上线前，或者上线后业务系统代码变更，中标人必须在上线前提前联系采购人组织开展渗透测试，未完成渗透测试的业务系统和功能模块禁止部署在正式环境中。

3.代码审计：中标人完成代码编制工作后，必须联系采购人组织开展代码审

计工作，未开展代码审计的代码禁止部署在正式环境中。

4.配置核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三月开展 1 次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的配置核查工作，并在收到配置核查通知的一周内提交配置核查文件，由安全运维单位进行复核。对发现的中高危风险应在 1 周内完成修复工作，无法完成修复的，需主动同采购人、监理和安全运维人员会商解决措施。

5.中标人应对以上安全运维要求提供正式承诺函，承诺在软件开发期和系统运维期满足采购人安全运维要求。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云中心 WEB 应用编码规范》进行代码编写，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采购人现有的密码环境进行开发。

2.基于采购人提供（或指定的）的虚拟机环境或物理机环境或容器，负责部署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运行环境，确保系统全部功能正常运行。

3.本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和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的审计并配合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4.每月对系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需要与第 1 包（详细设计包）的设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一致。

（八）验收要求

1.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皖数安办〔2023〕6 号），中标人需按期完成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和相关测评结果符合项目要求或购买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成效，系统试运行安全稳定、实际投入应用成效好，项目实施过程和竣工验收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安全。

2.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应与第 1 包（详细设计包）完成后同时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通过省数据资源局组织的验收，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竣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中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3.项目成果初验须试运行 3 个月， 项目初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成果：

（1）系统安装文件、源代码及详细说明文档；

（2）按照《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等要求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实施方案》、《系统开发计划》、《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系统培训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系统试运行报告》、部署手册（含详细的部署方案）、用户手册和项目总结报告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分别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项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以外，中标人在本项目部署和正常运行中如涉及第三方软件，须提供给采购人无限期使用，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均由中标人和授权中标人的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在免费售后期内免费升级，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 包和第 2 包技术资信分值

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系统规范、重点突出、全面详尽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条理清晰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设计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目标理解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设计思路及方法等方面理解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设计思路及方法等方面理解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设计思路及方法等方面理解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结合采购需求，能提供完整设计服	**0-10 分**

		务内容的，包括系统架构设计、业务流程梳理与定制、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功能规格说明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方案描述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充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充实的得3分；方案描述思路及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及售后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售后需要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整具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售后需要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完整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能够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完整应急响应措施，实用性较强的得5	0-15分

		分；应急响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本项目联系基本准确，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应急响应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6 分
	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1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	0-6 分

		及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相应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4 分**

		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12 分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服务方面证书的得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	0-8 分

		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投标人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省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内容，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	0-9 分

		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得信息化设计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或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5 分**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实施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标理解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建设必要性等方面理解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建设必要性等方面理解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建设必要性等方面理解有待提升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系统功能模块原型截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晰，并提供系统截图示例说明的，得 5 分；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较清晰的，得 3 分；系统功能模块建设部分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且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度安排较清晰的，得 3 分；组织实施	0-20 分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具有完整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能够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及售后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及售后方案具有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5 分；服务及售后方案具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3 分；服务及售后方案能够响应服务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具有完整应急响应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的得 5 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的得 3 分；应急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	**0-6 分**

		责人（1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1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3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6 分**
	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0-14 分**

		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相应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4 分**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安全开发）得 5 分，二级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方面证书的得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0-9 分**
	投标人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测绘（或地理信息）类奖项奖项：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省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	**0-9 分**

		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内容，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审批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0-12 分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或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财政编号：__某财政编号__

项目编号：__2023BFAFZ02682_____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 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 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 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的（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1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详细设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第2包：（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台暨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功能和规划许可审批监管功能建设)开发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升级与运行维护-升级(安徽省智慧资源平合暨综合管理平合升级改造)项目(2023BFAFZ02682)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